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181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[]行，住
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102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03[]

负责人：[]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蚌埠[]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
市中粮大道668号北二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03[]

法[]

被执行人：[]男，1987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
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荆山路399号碧水湾12幢1单元102号，身
份证号3403[]

被执行人：[]女，1987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荆山路399号碧水湾12幢1单元102号，
身份证号3403[]90428。

被执行人：[]女，1969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方沟村3组西北园119号，身
份证号34030[]26X。

被执行人[]1966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
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方沟村3组西北园119号，身份证
号3403021[]

被执行人[]，1978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
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荆山路399号碧水湾12幢3单元101号，身
份证号3403[]22。

被执行人[]，1967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曹凌路999号龙湖香都19栋1单元9号，
身份证号3404[]49。

被执行人[]1992年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曹凌路999号龙湖香都19栋1单元9号，
身份证号340[]

本院在执行中

市众

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皖0303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依法续查封了被执行人[]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1364号上铁世纪家园5#楼7层2号(房产证号:183667)、安徽省蚌埠市阳光东裙房12-6至12-7轴(房产证号:183166)和被执行人何[]位于安徽省蚌埠市(戴湖阳光沿解放路营业房(12-1)-(12-6)轴(房产证号:153837)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1364号上铁世纪家园5#楼7层2号(房产证号:183667)、安徽省蚌埠市阳光东裙房12-6至12-7轴(房产证号:183166)和被执行人[]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戴湖阳光沿解放路营业房(12-1)-(12-6)轴(房产证号:153837)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刘世毅
审判员 许富宝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

书记员 于贤路

